

附 件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危废合同

附件三、化粪池清理合同

附件四、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六、现场照片

附件七、监测 2 天产量报表

附件八、检测报告

附件一、环评批复

山东省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齐环报告表〔2017〕218号

齐河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10000平方米标识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10000平方米标识牌项目位于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发大市场西邻，租赁齐河三鼎管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总占地2520平方米。项目主要以铝板、高粘度反光膜、PE膜、水性油墨等为原料，通过裁切、覆膜、打印等工序生产标识牌。经我局审核，本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审批，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项目营运期做好以下工作：

- 1、按照《山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方案》中包装印刷行业要求，控制有机废气的排放；打印、覆膜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 2、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齐河县惠民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 3、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 4、生活垃圾、废抹布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废油墨桶属危险废物，规范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话：5321156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齐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按法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批。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附件二、危废合同



扫一扫添加微信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DHF-2017-3492 ✓

乙方 OA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乙 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临沂市壮岗镇

签 约 时 间： 2017 年 10 月 3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齐发大市场西邻

固定电话： 邮箱：513407973@qq.com

联系人：王仁则 手机号码：18263019997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杜岗镇)

固定电话：0539-2651567 0539-7591235

客服电话：153 1823 6655 邮箱：sdzzhfscb@zgzszy.com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批文号：临环函（2017）216号），可以提供42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到所在地环保局领取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联络单上签字确认有效。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杜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5、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0307227883D

地址、电话：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世纪大道15612号1号楼1-1611
0531-8881652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济南市工业南路支行 228626624763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7年10月30日至2018年10月29日。

甲方：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乙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高翔

或授权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8 6527 810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73027650T

名称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法定代表人 李家荣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0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推广；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有色金属制成品、汽车零部件、重油（不含加氢裂化重油）、金属材料及制品、化纤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制品）、塑料制品及制品、纸制品、印刷品、建筑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中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收费。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应在每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化粪池清理合同

化粪池清理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济宁任城区九州万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管理化粪池清理、维护工作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承包项目

甲方承包给乙方公司内化粪池清理工作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污渍由乙方清运出公司妥善处理如乙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向乙方提供清运工作过程当中水电使用便利条件。
- 2、有权对工作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
- 3、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乙方在化粪池清理、维护工作过程中如造成甲方管理的公司物品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支付的赔偿费用不足的，甲方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追讨不足部分。

3、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

自解除合同，如一方没有履行合同条款没有履行合同条款的一方属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壹仟元违约金作为赔偿。如乙方化粪池清理、维护工作没有按双方约定的清运要求进行，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做出处理。

四、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合同可解除

- 1、清理化粪池后合同自然可解除。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与对方协商经协商后方可解除合同。
- 3、如遇自然灾害及外部因素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可终止。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需订立补充协议的应当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王仁刚
联系电话 1863019997



甲方 袁帅
联系电话 18653467188



附件四、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固废的回收协议

甲方：山东神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乙方：张玲

乙方_____为甲方废品收购（取）方，双方本着“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为原则，为确保乙方收购（取）甲方废品后，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在收购甲方废品后，必须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最终处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保的有关法律与其它要求。
2.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自觉地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乙方在储运甲方的废品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 3.1. 废品的运输，要求取纸箱或袋，对液体废弃物的运输，应采用防泄漏的容器。防止运输途中粉尘飞扬、液体泄漏污染环境。
4. 乙方在处理甲方废品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乙方对甲方的废品进行综合利用的残留废渣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摆放，污染环境。
5. 甲方有责任及权利对乙方的处置废弃物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取消其收购（取）资格或报当地环保局处理。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

日起生效，至废品收购方（取）合同终止时自动终止。



甲方签字：王仁刚

2017年10月8日

乙方签字：张斌

2017年10月8日

废旧边角料收购协议

甲方: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乙方:张玲

乙方为甲方生产废弃边角料及报废材料收购方,双方以“节约资源,减少环境污染”为原则,为确保乙方能够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特制订本协议:

1. 乙方在收购甲方生产废弃边角料后,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保密协议,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最终处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保相关法律与其他要求。

2.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遵守甲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 甲方有责任及权利对乙方的生产废弃边角料处理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污染或泄露甲方产品信息等商业机密的,将取消其收购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4. 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代表人签字:王仁刚

乙方代表人签字:张玲

日期:2017年10月8日

日期:2017年10月8日

附件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保领导小组工作岗位职责

一、环保领导小组承担本企业范围内的环保工作和监测任务，具体负责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的运行监督；

二、负责协调与上级环保部门和各类业务往来，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本企业的环境保护情况。

三、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的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五、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六、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七、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作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八、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公司、企业、班组三级环境保护管理网，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

1、根据《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检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企业环保管理部门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处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4、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监督监察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建议。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并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1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协助制定和完善公司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负责监督企业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厂界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3)负责对企业新建、扩建、改造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掌握企业污染减排情况，并按要求记录检查台账和污染减排台账。

(4)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6)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一、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公司生产、生活产生的废铁屑、生活垃圾。

2、公司应做好对废铁屑及生活垃圾的回收。

3、公司应有专人负责对铁屑进行处理，保持场地道路通畅，避免因清理不及时而影响生产

二、污染事故管理

1、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明确救援队伍职责，对信息报送、出警、现场处置、污染跟踪、调查取证、后勤保证等做出详细的规定。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后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及调查和处理，制定处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三、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四、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罚、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 1、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回收，交予有资质的厂商处理。
- 2、现场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分类好，存放在指定的暂存区内，暂存区必须有相应防治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 3、现场将危险废物运往危废暂存区时必须使用防滴漏台车，不同种类危险废物一起运输时，必须每种废弃物用单独的胶袋装好。
- 4、危废暂存区工作人员必须将现场送过来的危险废物，分类装到相应的蝴蝶篓中，由中转站人员用叉车拉走。
- 5、危废暂存区人员必须将危废分别存放在相应的暂存区内，暂存区必须有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 6、危废暂存区内必须有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与安全防护设备，暂存区人员必须经过应急救援的训练，定期参与应急演练。
- 7、危险废物回收厂商回收危险废物，必须有相关资质，与公司签订回收合同，且合同报送环保局备案。
- 8、危险废物厂商进厂必须符合公司门禁与环安规定，且装车时必须穿好防护用具，设定警戒范围，不允许其它人进入。
- 9、厂商必须按照法规规定当场开出本次危险废物的转移联单，且出厂时必须具备环境管理课开出的出厂放行单。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附件六、现场情况



附件七、监测 2 天产量报表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年产 10000 平方米标识牌

项目验收监测 2 天实际产量统计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平均生产负荷
2017.10.26	标识牌	10000 平方米	28	84%	84%
2017.10.27			28	84%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

2017.10.27



王仁刚

附件八、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AB-01-2017-HJ-326

项目名称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环境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济南旭晨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声明



- 一、检测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或等同标识无效。
- 三、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验样品的真实性由送样人负责。
- 四、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
- 五、本检测报告未经许可不得作为产品鉴定报告出示，不得作为广告宣传使用。
- 六、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2350号研发中心1-102

邮编：250101

电邮：sdhajcs@163.com

电话：0531-58897167

传真：0531-58897166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JL2559

第 1 页 共 4 页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报告编号	HA3-01-2017-HJ-326
委托单位	山东旭晨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01-2017-HJ-326-001-1-7
委托人	朱明星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地点	山东齐邦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齐河分公司	检测日期	2017.10.28-2017.10.30
采样日期	2017.10.26-2017.10.27	送样日期	7
样品数量	VOCs 采样管：7 个		
检测项目	1、有组织废气；VOCs； 2、噪声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主要设备	噪声频谱分析仪、智能双路烟气采样仪		

信息		人员	识别
编制人		张修涛	张修涛
审核人		贺光秀	贺光秀
批准人		王翠娥	王翠娥



报告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JL2559

第 2 页 共 4 页

一、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17年10月26日	晴	13.3	101.1	55.0	南	1.2-2.1
2017年10月27日	多云	14.8	100.2	58.5	南	1.5-2.9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VOCs											
样品编号	01-2017-HJ-326-001-1-6											
监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名称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监测时间	2017.10.26			2017.10.27			2017.10.26			2017.10.27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523	1536	1542	1555	1521	1544	1587	1594	1579	1574	1568	1564
排放浓度 (mg/m ³)	119.2	125.3	126.4	115.2	110.9	121.6	25.6	24.9	23.8	22.4	25.8	24.1
排放速率 (kg/h)	0.18	0.19	0.19	0.18	0.17	0.19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备注	/											

四、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噪声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校准仪器	HS6020 声校准器 (94.0dB (A))	
	测前校准: 94.0dB(A)	测后校准: 94.0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Aeq[dB(A)]	
	2017年10月26日	2017年10月27日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开拓路 2350 号研发中心 1-102
电话: 0531-58897167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JL2559

第 3 页 共 4 页

	1#	2#	3#	4#	1#	2#	3#	4#
昼间	54.5	52.8	53.6	57.4	55.9	54.3	53.1	56.2
夜间	42.3	44.5	41.5	42.9	42.7	44.4	44.8	4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4#监测点分别为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东厂界							

*****报告结束*****



山东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